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对所提供的服装进行洗涤，包括水洗及干洗服务。包括冬季执勤服、春秋季执勤服、夏季执勤服、作训服、毛衣、T恤、制式衬衣、警靴、警用领带、床上用品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2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28,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2024 年 采购警服洗涤	1.00	1,428,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2024 年采购警服洗涤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服装进行洗涤，包括

水洗及干洗服务。包括冬季执勤服、春秋季执勤服、夏季执勤服、作训服、毛衣、T恤、制式衬衣、警靴、警用领带、床上用品等。

(二) 服务要求

1、洗涤要求：

①各类不同质地的衣物或其他纺织品经洗涤后，衣物各部位（上衣领子、前胸、下摆、袖口、袋口、袋盖、两肩及背部为着重点；下衣以膝盖、臀部及裤脚为着眼点）或其他纺织品洗净后无损伤，不串色、不搭色、不花绺、不起毛。

②去掉污渍后不留痕迹（事先与洗涤人员约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③洗涤后的衣物或其他纺织品应整洁、柔顺，白色衣物或其他纺织品不泛黄。

④衣物或其他纺织品上无明显的干洗剂气味。

⑤纽扣、夹里及衣物的其他附件及饰物等，不受损坏或变形；衣物及其他纺织品不变色、不褪色、不串色、不变形。

2、熨烫要求：

①衣物或其他纺织品应平整、无皱折、无极光保持原有式样。

②上装平整（女装胸部凸圆）、挺括、不走形、衣服符合原式样要求，前襟。

③后背平整，无皱折、无扣印，肩部自然圆滑，袋盖平整、服贴无熨痕。

④下装裤缝劈开，两边无皱纹，裤线挺直与腰部褶连通，裤缝对正，脚边整齐，裤门襟平直无拉链印。

(三)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自行提供相关洗衣设备及洗涤耗材，所用的洗衣设备及洗涤耗材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且符合国家、行业的规定。

2、供应商应主动针对不同质地的衣物或其它纺织品，在投标文件中实事求是地介绍洗涤方法及进行加工处理。

3、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洗涤人员名单、电话号码进行登记（人员名单及电话号码每年更新一次），洗涤人员洗衣时通过智能自助收发终端确认；金额由采购人核实后由采购人按年将确定的金额转入供应商指定账户，供应商再将金额充入到洗涤人员洗衣账户，账户金额未用完部分不清零，可累计使

用，超出部分由洗涤人员个人支付。

4、接件后交件期为3日内。

5、收件时若衣物有瑕疵、特殊污渍、破损（如少扣、色差、虫蛀、破洞等）如实记录；洗涤后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等内容，采购人可作为考察记录，酌情扣除该次洗涤费用，并警告供应商。

6、对穿着已久的衣物，其领、袖口、肘部、裤脚、臀部等部位磨损较重而未破裂者，供应商应主动向洗涤人员说明。

7、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章的服务要求，如未能达到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

8、供应商提供智能自助收发终端，方便采购人进行衣物的存取。

9、在洗涤过程发现纽扣掉落、开线等问题应立即进行修复处理

二、各洗涤项目单价限价及报价要求

序号	种类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套)
1	冬季 执勤服	套	30(包括上衣和裤子)
2	春秋季 执勤服	套	25(包括上衣和裤子/裙子)
3	夏季 执勤服	套	20(包括上衣和裤子/裙子)
4	作训服	套	20(包括上衣和裤子)
5	毛衣	件	15
6	T恤	件	10
7	制式 衬衣	件	12(包括短袖和长袖)
8	警靴	双	22

9	警用 领带	根	5
10	床上 用品	套	20(三件 套)

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各洗涤项目单价限价进行统一下浮率报价, 供应商报出统一下浮率, 此下浮率做为成交的结算依据, 若供应商的下浮率为负数、有超过百分之百、有多个下浮率的, 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下浮”是指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若干成计价。举例, 若报价为统一下浮 10%, 则冬季执勤服最终实际结算价=最高限价×(1-10%), 30×90%=27×数量(套)。

三、商务要求(因一体化格式要求, 供应商商务要求响应以此为准)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剩余款项在 12 月(预计)后结算, 以全年数量×单价一首付款结算, 每次付款前均在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10 日内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为准)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服务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

4、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服务完成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5) 验收内容: 服务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p>(6)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规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p>
★	2	<p>★1、供应商在洗涤衣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当按照市场价给予采购人赔偿：衣物或其他纺织品遗失的；洗涤方式不当造成送来洗涤的衣物或者纺织品严重缩水、损坏、串色、变形、破洞、熨烫烧焦的，衣服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除外。（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 22 台配备智能自助下单系统的智能自助收发终端。（提供相关智能自助收发终端的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锦江区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规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并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剩余款项在 12 月（预计）后结算，以全年数量×单价一首付款结算，每次付款前均在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3.4 其他要求

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2.4.9 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

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